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60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卫星上行站高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卫星上行站高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工程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北大道6号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地球卫星上行站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套C波段直径13米的发射天线（一用一备）及配套设备，一栋高清技术综合楼，一栋高功放室及配套用房。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

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要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水设施，泥浆水应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尽量不外排。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作业时，应避免油料外溢、渗漏。

（二）做好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清运、堆放和处置，采取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对运输车辆及堆放场地加盖防尘布、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保证施工场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注意保持水土。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开挖土石方时，要注意避开雨季，施工应有计划分段进行，避免开挖地段长期闲置暴露，遭受雨水冲刷。在雨季施工要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要做好树木移植方案，项目建成后做好被破坏区域的重新绿化工作。

（四）做好运营期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根据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电磁辐射监测工作。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